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補字第970號

原告 陳美利  
被告 阿薩投資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梁家源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，惟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，該條規定為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所準用，故執行標的金額亦應合併計算附帶請求。又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債務人之異議權，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，應以該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為準(最高法院92年台抗字第659號裁定要旨參照)。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請求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16413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(下稱系爭執行事件)之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，其所請求排除被告強制執行之利益，自應以被告於系爭執行事件中主張之債權即新臺幣(下同)657,366元(計算式如附表所示，元以下四捨五入)為準，是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657,366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8,78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如數向本院繳納，倘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22 日  
臺北簡易庭 法官 葉藍鸚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23 日  
書記官 陳怡如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請求項目試算表									
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YYMMDD)	終止日* (YYYYMMD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,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,則單位為月)	年息 (%)	按月給付	按月給付金額	給付總額
請求項目： <b>1</b> 請求金額： <b>88,932</b>	1	利息	88,932	87/10/18	110/7/19	(22+275/365)	20%			404,701.51
	2	利息	88,932	110/7/20	113/12/1	(3+135/365)	16%			47,950.19
	3	違約金	88,932	87/11/18	113/12/1	(26+14/365)	5%	否		115,782.15
	小計									568,433.85
合計	<b>657,366</b>									